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